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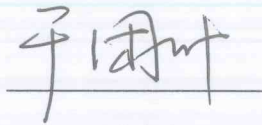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周文军

罗实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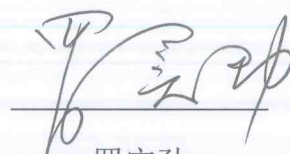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20年6月16日